

# 環球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8 年度第 1 次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08.03)訂定

111 年度第 1 次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11.01)修正

112 年度第 1 次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12.01)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廠、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單位所屬之實(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場及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控、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與其他經勞動部指定適用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各場所)。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為：「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第四條 本規章所稱各場所內之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各場所負責人。

本規章所稱之工作者：指受本校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本規章所稱之各場所負責人係指：

- 一、 全校性者為校長。
- 二、 全院性者為院長。
- 三、 全系、所、處及單位為各該系、所主任或主管。
- 四、 未明訂之場所為各該場所之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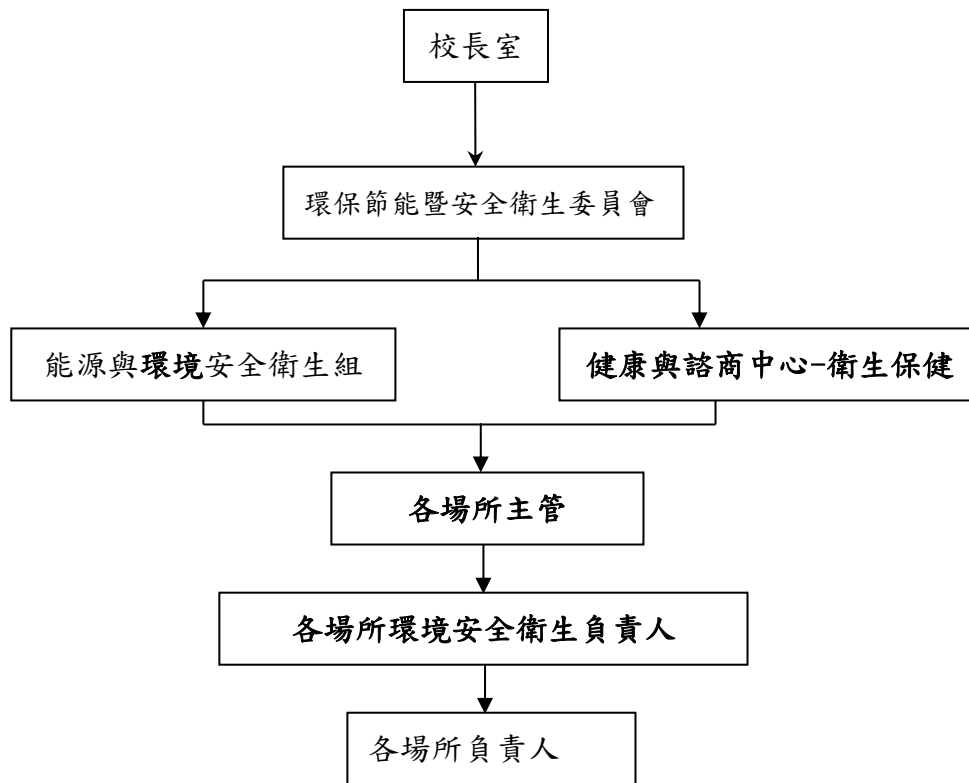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如下：

- 一、 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 總務處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

##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六條 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諮詢單位，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審議、協調及建議本校場所安全衛生有關事項，依本校「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

第七條 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如下表：



第八條 雇主權責：

- 一、 制定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 二、 綜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 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 四、 責成安全衛生人員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九條 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備紀錄：

- 一、 研議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
- 二、 研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審議環保節能及安全衛生改善對策與方法。
- 五、 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 考核校園環保節能及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環保、生物安全暨輻射管理事項。

第十條 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為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職責為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第十一條 各單位主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職責為依職權指揮、監督、協調及指導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應指派一名環境安全衛生負責人，協助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第十二條 各場所負責人權責：

- 一、 辦理單位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事項
- 二、 擬訂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四、 擬訂、督導及執行該場所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並作成紀錄備查。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若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應立即向上級呈報。
- 五、 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六、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七、 擬訂該場所安全作業標準，並協助於場所內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研究前之安全教導與提供改善工作方法等事項。
- 八、 有關意外事故之緊急處理及職業傷病調查。
- 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第十三條 各單位主管環安業務之權責：

- 一、 執行環安管理事項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二、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五、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六、 配合辦理安全教育訓練。
- 七、 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 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 九、 其他環安法規規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各單位指派之單位安全衛生人員環安業務之權責：

- 一、 辦理各單位主管及環安單位交付之環安工作。

- 二、 協助該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工作。
- 三、 推動、宣導該單位有關環安規定事項。
- 四、 協助中心、科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記錄申報。
- 五、 協助擬訂各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六、 協助擬訂各單位自動檢查計畫。

第十五條 本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依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醫護理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健康保護事項，其醫護理人員資格應符合法規之規定。醫護人員權責：

- 一、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 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 協助校長與環境安全衛生組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六條 各場所之負責人、教職員工生及工作者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三、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44-1 條之規定實施自動檢查及定期檢查。

第十八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5 條、47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 第二種壓力容器。
- 二、 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第十九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單位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0 條至第 78 條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第二十條 本校各場所施工，其承攬廠商於承攬時，需簽訂「承攬商施工環保暨安全衛生切結書」等文件，並記錄該施工之安全衛生要求事項，經由總務處核定後開始施作。

### 第四章 災害報告

第二十一條 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前項所述之災害事故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場所負責人應

立刻通報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需於八小時內轉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 發生死亡災害。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 3 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 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二十三條 適用場所經勞動檢查機構或本校總務處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定期限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第二十四條 各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導致環境損害或人員傷害時，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章經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